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第117次會議

動議：葵青區議會反對房屋署強制更換無即時危險的晾衣杆，並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晾衣杆款式及品質

房屋署回覆：

2016年9月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通過在現有公共屋邨指定樓宇類型(註1)的出租單位客廳外牆加設晾衣杆作為業主固定裝置。工程包括在單位客廳外牆的低位位置加設晾衣杆，並將相關的固定窗花更換為活動式窗花。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下，租戶可隨時按其意願選擇安裝晾衣架或更換活動式窗花。

已獲房委會批准並遵照房屋署指引安裝的現有晾衣杆，將予以保留，並由房委會負責維修保養。未獲批准安裝的晾衣杆如現狀良好，可免即時拆除，但租戶須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及法律責任。安全情況未如理想的晾衣杆，則會被拆除。

在設計晾衣杆款式時，我們除了須符合法例規定(例如晾衣杆伸出外牆的距離限制)，亦要充分考慮裝置的承重量、日後的保養維修、使用者的安全(例如須避免住戶懸掛衣物時身體過度超越窗戶)等。此外，我們會留意住戶對晾衣裝置的意見，以完善設計。

經考慮堅固耐用表現(註2)、供應普及程度、工藝質量控制、清潔保養及成本效益等因素，晾衣杆採用了不銹鋼物料。房屋署在監管安裝工程時，除了在工地驗測物料外，亦會取樣版到認可實驗室測試，以確保所用不銹鋼質量符合標準。

房屋署

2019年3月6日

註1 包括和諧式、新和諧式一型、新和諧式附翼、新十字型大廈、單方向設計大廈、小單位大廈及非標準型樓宇

註2 雖然不銹鋼物料耐用可抗腐蝕，但當有外來物質(例如空氣中的污染物)積結於不銹鋼面，仍有可能會在其表面形成銹點。該類銹點一般不會侵蝕金屬，住戶可使用家用清潔劑揩抹清除。